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公告》，謹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何兆斌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24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任德奇先生、劉珺先生、殷久勇先生、周萬阜先生、李龍成先生*、汪林平先生*、常保升先生*、廖宜建先生*、陳紹宗先生*、穆國新先生*、陳俊奎先生*、羅小鵬先生*、蔡浩儀先生#、石磊先生#、張向東先生#、李曉慧女士#、馬駿先生#及王天澤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 2024-00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香港”）

一、毕马威华振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34 人，注册会计师 1,12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6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2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2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80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4.9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毕马威华振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7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 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 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 270 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 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本项目的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

下：

本项目的合伙人及国内准则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石海云，2001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石海云1999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石海云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1份。

本项目的国内准则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砾，2006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李砾2001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李砾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本项目的国际准则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少东，是香港会计师公会和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陈少东1993年开始在毕马威执业，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陈少东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金乃雯，1995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金乃雯1992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金乃雯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及毕马威香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4 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 4,01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 3,476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85 万元；相关专业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349 万元，较上一年审计费用增加人民币 400 万元，同比增加 11%。

二、毕马威香港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香港为一所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毕马威香港自 1945 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毕马威香港自成立起即是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

自 2019 年起，毕马威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毕马威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和 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日本金融厅）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于 2023 年 12 月，毕马威香港的从业人员总数超过 2,000 人。毕马威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3. 诚信记录

香港相关监管机构每年对毕马威香港进行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2024年3月26日,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认为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本公司6名独立董事已就《关于聘用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认为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续聘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担任本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2024年3月27日,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用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担任本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其中: 毕马威华振负责本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及相关专业服务; 毕马威香港负责本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及相关专业服务。聘期自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时起, 至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同意。该议案有效表决票18票, 其中: 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 本次聘用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